

臺東豐年機場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113年3月19日站務場字第1130007022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113年4月9日東航字第1135000708號函頒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二、 目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或現場狀況，俾供主辦單位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為有效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要點。
- 三、 適用時機：
 - (一) 本要點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通報及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從其相關規定。
 - (二) 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應依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 (三) 本站（上班時間：各類災害主辦單位；下班時間：值日室）各組室於本要點第五點所訂之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未達本要點第五點所述情形者，各類災害之主辦單位應研判災害有可能擴大或影響層面廣大之虞者，亦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 下列規定事項未涉及第五點所定災患者，從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1. 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
2. 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規則第三條。

第二章 災害緊急通報

四、為掌握緊急應變時效，本站於獲悉所轄發生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迅速查證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確認災害類別、規模及通（陳）報層級，依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於第一時間迅速通（陳）報；倘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

五、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 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詳如「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附件一)。

1、丙級災害規模：由本站通報民航局、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2、乙級災害規模：

(1) 本站通報民航局、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2) 民航局通報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甲級災害規模：

(1) 本站通報民航局、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2) 民航局通報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 民航局、交通部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二) 其他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之重大災患者，由本站通報民航局，

並由民航局轉通報交通部。

- (三) 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由本站通報民航局，並由民航局轉通報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
- (四) 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由本站通報民航局，並由民航局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五) 重大飛航事故發生時，應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九條規定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六、通報作業：

- (一) 為爭取救災時效，本站權責單位於符合本要點第五點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應變救災，並依下列災害通報程序進行電話、簡訊、傳真或其他通訊軟體進行通報作業，俾便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二) 災害通報程序：

1.電話、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

- (1) 本站權責單位於獲悉所轄發生本要點第五點所述災害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依「臺東航空站各類災害主辦單位」(附件二)、「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附件三)，電話、簡訊或行動通訊軟體通報本站主任、民航局各類災害主辦單位(上班時間)及值日室(下班時間)，本站主任或代理人並應立即以電話通報民航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
- (2) 另應依「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附件一)，於發生丙級以上災害規模時，通報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3) 遇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時，則應增加通報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2. 傳真通報：

- (1) 除電話、簡訊或行動電話通訊軟體通報外，本站權責單位應於30分鐘內以傳真方式傳送「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如附件三）至表列各單位。
- (2) 後續通報：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送「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俾便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

- 七、其他涉及交通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或事故通報：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本站應立即依「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附件四）通報，以利民航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通（陳）報交通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室、主任祕書室及祕書室公關部門。
- 八、本站權責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查證，並依權責採取處理、搶救、應變及善後等必要之措施作為；倘通報內容、規模及層級錯漏，應退請釐正。
- 九、災害倘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本站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 十、本站權責單位於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及輻射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應至民航局災情填報系統查報各類災情及交通運輸受影響狀況。
- 十一、本站權責單位倘接獲災害訊息涉及其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時，應立即通報民航局以供協助轉知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十二、本站應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通訊錄相關資料，並送民航局更新，以利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置於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提供下載。

十三、本站應指派特定人員加入民航局建立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群組，以加速災害防救訊息傳遞。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十四、組織

(一)、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站主任兼任，視災害發生之種類，分別設立三小組，由災害防救主辦單位（如附件二）主管奉准後召集成立之，依災害類別、規模、性質，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決定編組成員，各編組成員依業務權責執行任務，另空難依「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空難災害搶救作業標準手冊」、機場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二十四小時負責掌控及指揮可用救災資源，以配合上級單位辦理災害搶救應變事宜；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地方政府及營運機構派員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十五、設置地點：本站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站會議室。

十六、成立時機：

(一) 本站於各類災害發生時，應視實際需要召集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之，並立即通報民航局各類災害主辦單位(附件五)。

(二) 其他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部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本站應立即配合成立之。

十七、任務及工作內容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通報單如附件三）及陳報各級首長及相

關單位。

- (二) 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如工作日誌（附件六）。
- (三) 依交通部規定以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將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包括(一)機場暫停起降、(二)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三)機場設施損害情形等，如附件七）資料填報至民航局災情網路填報系統。
- (四) 災情之提供發布。
- (五) 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
- (六) 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 (七) 其他交辦事宜。

十八、 解除時機

- (一) 主辦單位得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經民航局指（裁）示解除。
- (二) 主辦單位依災害危害程度，認為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續作業可循正常業務程序處理時，報請召集人指(裁)示解除。
- (三)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民航局災害應變小組指(裁)示撤除。

十九、 本小組成立或解除時，由召集人指示發布通報單陳報民航局，並通知編組成員及本站各相關單位。

二十、 本小組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需之軟體、硬體設備。

二十一、 本小組成立期間所需作業經費，由本站支應。

二十二、 本小組解除後，各項善後事宜則由各相關編組單位依權責繼續追蹤辦理。

二十三、 本小組由各相關編組單位派駐之人員，應接受督導長官或專責人員之指揮調度。

二十四、 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負責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災

害即將來臨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倘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自行設法確認本小組是否成立。

第四章 附則

- 二十五、所轄發生重大交通災害時，本站主任或其授權人員，在無安全顧慮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民航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主辦單位長官，親自到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 二十六、本站得基於業務需要，依照災害防救法、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參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自行擬訂或檢討修正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函報民航局備查。
- 二十七、本站相關編組人員如有異動或聯繫電話變更，應主動將資料報民航局主辦單位及民航局航站管理組隨時更新。
- 二十八、本站同仁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以及奉派進駐各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相關之加班費用得依實際出勤狀況核實報銷（簽到單如附件八），並不受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五點（辦公日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八小時、每月二十小時）規定之限制；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其加（值）班應另從其規定。
- 二十九、各類災害之主辦單位基於業務主管立場，應訂定、檢討修訂相關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規定或程序等，以符實際需要。
- 三十、本站人員若有執行不力、查有未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懲處；執行災害緊急通報、聯繫或緊急應變小組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應變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空難	交通部 (交通部 航政司)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
震災 (含土壤液化)	內政部 (交通部 綜合規劃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p>	<p>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律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	
水災	經濟部 (交通部綜合規劃司)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一、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四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二、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其雨量站三小時累計雨量達一百三十毫米。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環境部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輻射災害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一、緊急戒備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二、廠區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	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 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 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p>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p> <p>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p> <p>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p>	<p>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p> <p>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p> <p>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p> <p>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p> <p>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p> <p>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p> <p>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p>一、我國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p> <p>二、傳染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三、傳染病疫情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且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p>	地方政府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東航空站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備註
空難	航務組	
風災	航務組	
水災	業務組	
火災	業務組	
震災	業務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航務組	
助航設施損壞災害	臺東助航臺	
輻射災害	航務組	
海嘯	業務組	
生物病原災害	業務組	

備註：

本站災害緊急通報窗口：

- 1、上班時間（7時00分至末班機起飛）：航務組。
- 2、下班時間（末班機起飛後至次日7時00分）：值日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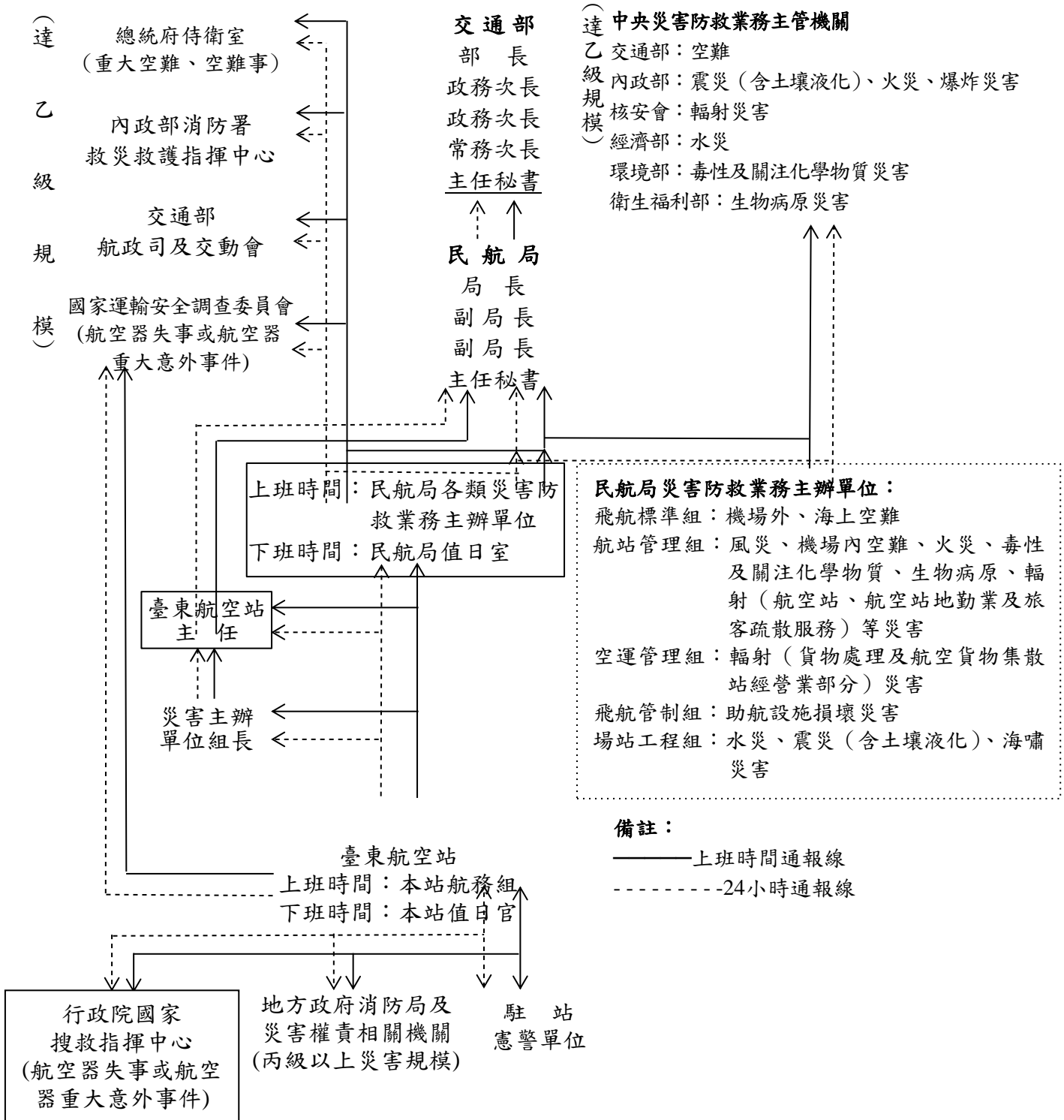
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

傳 送 機 關 (單位/傳真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局長室(FAX: 02-2349-6006)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349)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副局長室(FAX: 02-2349-6270)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主任秘書室(FAX:02-2349-6299) 民航局各類災害業管組(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標準組(FAX：02-2349-6071/機場外、海上空難) <input type="checkbox"/> 航站管理組(FAX：8770-2572/風災、機場內空難、火災、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航空站 地勤業及旅客疏散服務)等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空運管理組(FAX：02-2349-6050/輻射(貨物處理及航空貨 物集散站經營業部分)等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管制組(FAX：02-2349-6122/助導航設施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場站工程組(FAX：02-8770-1279/水災、震災(含土壤液 化)、海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值日官室(FAX:02-2349-6286) (2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FAX:02-2349620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FAX:02-8912-7397/航空器失事 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FAX:02-8196-6736~7/航空器失 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災 害 類 別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電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 害 地 點			
現 場 指 揮 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 生 原 因			
現 場 狀 況			
傷 亡 / 損 失 (壞) 情 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 求 支 援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 變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備 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頁。

附件四

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附件五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電話號碼	傳真機號碼
機場外、海上空難	飛航標準組	(02) 2349-6068	(02) 2349-6071
輻射（貨物處理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部分）災害	空運管理組	(02) 2349-6038	(02) 2349-6050
助航設施損壞災害	飛航管制組	(02) 2349-6115	(02) 2349-6122
風災、機場內空難、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航空站地勤業及旅客疏散服務）等災害	航站管理組	(02) 8770-2530	(02) 8770-2572
水災及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等災害	場站工程組	(02) 8770-1200	(02) 8770-1279

備註：

1. 民航局災害緊急通報窗口：

(1) 上班時間（平常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2) 下班時間（平常日17時30分至次日8時30分，放假日8時30分至次日8時30分）：值日室，電話：(02) 2349-6300，傳真：(02) 2349-6286。

2. 民航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聯絡電話：(02) 2349-6104、(02) 2349-6105，傳真：(02) 2349-6201。

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填報單位：臺東航空站

製表時間： .. / .. / ..

(一) 機場暫停起降

項次	場名	日期時間	原因	備註
1				
2				
3				
4				
5				

(二) 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 (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1						
2						
3						
4						
5						
6						

(三) 機場設施損害情形(含施工中工程設施)

項次	航空站名	損害日期時間	預計修護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救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 (仟元)	備註
1							
2							
3							

